

# 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

(2)

罗凡华 著

“新新杯”首届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暨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  
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2007年3月26日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学会

协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天津大学

中南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

新新集团

同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上海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新疆大学

中国教育学会

内蒙古大学

北京发明协会

《比较教育研究》杂志社

《现代中小学教育》杂志社

《小学时代》杂志社

小学劳技教育发明创作委员会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暨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用书

中国教育学会“发明创新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教材

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创新教育试点和示范学校教材

各地知识产权局青少年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推荐用书

# 中国青少年 知识产权读本 (2)

罗凡华 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著书解密
- 一个活动、一个课题、一个课程
- 从学习知识产权，到拥有知识产权的过程  
是本书带给你的人生传奇阶段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2/罗凡华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80247-323-2

I. 中… II. 罗…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3.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81312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2)

Zhongguo Qingshaonian Zhishichanquan Duben(2)

罗凡华 著

责任编辑: 段红梅

责任出版: 卢运霞

装帧设计: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http://www.ipph.cn>

010-82000893

010-82000860转8119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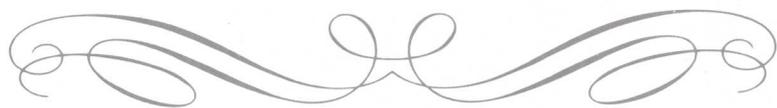
787mm×1092mm 1/16 印张: 5.25 字数: 120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978-7-80247-323-2/D·656 (2362)

定价: 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介绍

罗凡华, 全国“轻松发明”创始人, 现任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创意大赛组委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教育学会“十一五”发明创新教育总课题组组长, 中国教育学会中育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创意发明教研室主任。

独立创作并出版著作23部, 累计1200万字, 代表著作作为《轻松发明》系列教材,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作序。分别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知识产权局、中国发明协会、中央教科所、各地教科所、科协、教育局、中小学校、大学、校外教育机构、香港教育统筹局、香港各大办学团体、香港国际交流中心等机构邀请, 到各地作大型报告、轻松发明示范课几百场, 培训发明课教师几千名, 指导发明创新教育特色学校几百所, 辅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几千项。

作者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A座三层; 邮编: 100101; 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组委会或中国教育学会中育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传真: 010-64846099, 电话总机: 010-64849191, 手机: 13718976538, 深度资讯登陆网站: 中国创意网 [www.china1847.com](http://www.china1847.com), 邮箱 [fam8001@126.com](mailto:fam8001@126.com)



## 内容导读



可否将知识产权知识比喻成是知识的“第六大海洋”，新奇、广阔、富有。

这本《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1)》以知识产权法律为干线，带领青少年全面系统的学习和研究《专利法》和《商标法》。

这本《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2)》将重点教授《著作权法》，同时简要讲解《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目的是建立初级的知识产权意识，普及知识产权教育。

同时，本书最后一课为“著书解密”，向同学们讲一讲作者写书的秘密123，让每一位有志者，撰写一本、二本、更多本属于自己的图书，为人类的进步搭上一级台阶，成为历史发展的一个环节，在知识产权界喊出自己的声音。这也是这本读本不同于其他读本的一个特征。

你有看电视摄影的爱好吗？你家里有许多藏书吗？你有观察和拍摄生活细节的冲动吗？在今天这个读图时代，追求创新，追求变化，追求唯美和时尚，是罗老师的原则。所以，罗老师把电视画面与电视机相结合的摄影作品放在书中补白，把藏书与藏书相结合的摄影作品放在书中填空，也许会给你们很多启示和遐想。

200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门为青少年出版了一本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的读物《总结过去，开创未来》，以连环画形式介绍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以及鼓励创作的原则。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游戏发明者、图形设计者、作家、音像出品人或出版商……也是今天的电影、书籍和网络提供的各种产品的重要消费者，让他们充分了解知识产权知识至关重要，这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传活动的核心目标。

WIPO为什么以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教育为核心目标？知识产权的作用是什么？中国青少年应不应该学习知识产权知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处于什么状态？这都值得我们研究和讨论。

2002年，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2007年,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提出: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从“完善制度”到“实施战略”,不仅体现了知识产权发展的速度和高度,还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影响从“局部”到“整体”变化。

200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我国未来15年的奋斗目标。

2006年5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提出了**四个需要**: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

**在中小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让知识产权教育进入课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并向职业学校等机构推广,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区及示范学校,提高在校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是落实十七大提出的**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举措之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教育学会等单位历来十分重视对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教育,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教育必须要尊重教育规律,要有具体的形式、有效的办法。

**首先要激发同学们的创新兴趣**,如果同学们在学习时感到乏味,请尽快阅读《轻松发明》第一册和第二册,建立创新思维和创新的兴趣,建立振兴中华民族的责任感后,就会感到本书的知识是多么的重要,所引导的方向是多么深远。

**本书教学设计原理是**:从知识点到牢记点,让学生顿感轻松,从问题讨论到研讨会,从调查问卷到分析统计,引导学生步步深入,自行探索,自主学习,自主研究,让学生趣味横生,从过程记录到归纳小结,让学生领悟更多的规律和道理,获得更多的进步和收获。

从知识点中提取牢记点,从牢记点出发,放开去讨论,去调查,去研究,收获的是什么呢?是知识?是能力?是兴趣?是探索精神?是快乐?让我们一起试一试吧!!!

学习法律的文本会感到枯燥无味,探索和研究知识产权法律也要尊重教育规律,本书以作者在全国上百座城市演讲和上课的经验,结合研究性学习的教育规律,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编写和设计教学环节,在实际使用中,得到各地学校师生的青睐和好评。

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暨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是由国家知识产

权相关管理部门与中国教育学会等单位主办的大型青少年创新活动，旨在向青少年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活动、课程、课题相结合是作者倡导的创新教育新模式，也构成了发明创新教育体系。

《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1）》和《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读本（2）》是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发明创造课和知识产权课程通用教材，并作为中国青少年创意大赛暨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用书、中国教育学会“十一五”科研规划“发明创新教育”总课题教材、中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创新教育试点和示范学校教材。

欢迎师生、研究者及各位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同时，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 目 录

<b>第一课 《著作权法》：总则</b> .....	1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简介 .....	1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目录 .....	3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一条和第二条 .....	5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第三条 .....	7
第五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条至第八条 .....	9
<b>第二课 《著作权法》：著作权</b> .....	12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第九条和第十条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12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九 条(著作权归属) .....	17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 条(权利的保护期) .....	20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 条(权利的限制) .....	22
<b>第三课 《著作权法》：著作权许可使用和     转让合同</b> .....	25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许可使 用合同) .....	25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 条(权利转让合同) .....	27
<b>第四课 《著作权法》：出版、表演、录音     录像、播放</b> .....	29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 条(图书、报刊的出版) .....	29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 条(表演) .....	32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 条(录音录像) .....	34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 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36
<b>第五课 《著作权法》：法律责任和执法     措施</b> .....	38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 (民事责任) .....	38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	40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五 条(执法措施) .....	42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 条(附则) .....	44
<b>第六课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b> .....	46
第一部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一条 (宗旨) .....	46
第二部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 (奥林匹克标志) .....	47
第三部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三条 至第五条 .....	49
第四部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六条 至第九条(保护工作) .....	50
第五部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至第十五条 .....	51
<b>第七课 著书解密</b> .....	54
第一部分 传奇故事 .....	54
第二部分 提炼规律 .....	56
第三部分 我的出版时间表 .....	57
第四部分 我要联系的出版社名单 .....	58
第五部分 我要收集的资料名目 .....	59
第六部分 我要求教的老师名单 .....	60
第七部分 我的出版故事 .....	61
<b>附录</b> .....	62



# 第一课

## 《著作权法》：总则

###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简介



#### 知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问题讨论

#### 著作权与知识产权

#### 提示

- ① 著作权的起源和历史。
- ② 知识产权的范围。
- ③ 著作权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 知识库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和“版权”为同义,是一种知识产权,包括财产权和精神权利。

1886年签定的《伯尔尼公约》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批准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这是国际公约中最早对版权的规定。

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把知识产权划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到2004年时,有181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



#### 牢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课 《著作权法》：总则

###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简介

约》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如下定义：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指版权或著作权)；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  
广播有关的权利 (指版权的邻接权)；

3. 与人类在一切领域创造性活动产生的  
发明有关的权利 (指专利权)；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指外  
观设计专利权)；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  
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指商标权)；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指经  
营者正当经营权)；



8. 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  
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 研讨会

由老师或同学组织开展一次研讨会，讨论有关知识  
产权的范围的问题，讨论前请同学们收集并提交书面  
论据，每个同学可以收集一些可以证明是知识产权的实  
物，例如：小说杂志、电影光盘、专利证书、科学公式、外  
观设计实例、商标等，并证明它们是种知识产权。

主持人姓名：\_\_\_\_\_

会议时间和地点：\_\_\_\_\_

会议主题：\_\_\_\_\_

收集资料：\_\_\_\_\_份，  
\_\_\_\_\_页 \_\_\_\_\_个

研讨会会议议程：

1. \_\_\_\_\_

2. \_\_\_\_\_

会场布置方案：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讨论过程记录：

\_\_\_\_\_

\_\_\_\_\_

归纳小结记录：

\_\_\_\_\_

\_\_\_\_\_



##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目录



### 知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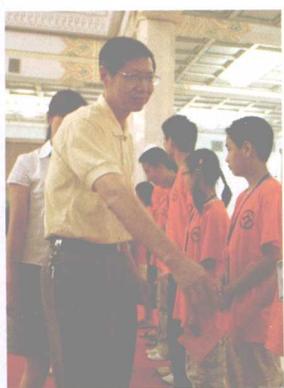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则



### 牢记点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知识库

1474年，在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专利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

1623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雏型的专利法。

1709年，英国女王安娜颁布《安娜法令》，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

1803年，法国制定了《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商标法。

1883年签订的《巴黎公约》，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1886年签订的《伯尔尼公约》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版权保护的

1898年7月，中国清朝光绪皇帝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专利法性质的法规。



### 问题讨论

#### 知识产权的历史

#### 提示

- ① 国外的知识产权历史及其发展的探索。
- ② 国际的知识产权历史及其发展的探索。
- ③ 中国的知识产权历史及其发展的探索。



# 第一课 《著作权法》：总则

##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目录



### 研讨会

由老师或同学组织开展一次研讨会，**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历史的问题**，讨论前请同学们收集并提交书面论据，每个同学可以收集一些可以证明知识产权历史的实物和资料，例如：网络下载的图片 and 资料、关于知识产权历史的书籍、报刊、电影光盘等，并用它们证明知识产权的历史。



主持人姓名：\_\_\_\_\_

会议时间和地点：\_\_\_\_\_

会议主题：\_\_\_\_\_

收集资料：\_\_\_\_\_份，  
\_\_\_\_\_页 \_\_\_\_\_个

研讨会会议议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讨论过程记录：

归纳小结记录：





##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一条和第二条



### 知识点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 牢记点

《著作权法》的宗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 问题讨论

著作权与专利权的获得有什么不同？

提示

- ① 著作权与专利权获得的条件有什么差异？
- ② 著作权与专利权获得的时间各有什么特点？



### 知识库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然产生。著作权采用自动保护的原则，**无论是否登记，作品创作完成后即享有著作权。**

专利权的产生必须通过申请、审查、授权等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并且有获得专利权或得不到专利权的多种情况。获得专利权后，还要一定的经费维持专利权，不按规定缴纳维持费，专利权随即丧失。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



## 第一课 《著作权法》：总则

### 第三部分 《著作权法》第一条和第二条



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

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 研讨会

由老师或某个同学组织开展一次研讨会，讨论著作权与专利权的获得有什么不同？讨论前请同学们提交书面论据。每个同学可以收集一些中国的和国际的相关证明资料，例如：网络下载的图片 and 资料、关于知识产权历史的书籍、报刊、电影光盘等，并用它们证明你的观点。

主持人姓名：\_\_\_\_\_

会议时间和地点：\_\_\_\_\_

会议主题：\_\_\_\_\_

收集资料：\_\_\_\_\_份，  
\_\_\_\_\_页 \_\_\_\_\_个

研讨会会议议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讨论过程记录：

\_\_\_\_\_

\_\_\_\_\_

归纳小结记录：

\_\_\_\_\_

\_\_\_\_\_





##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第三条



### 知识点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牢记点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知识库

《著作权法》保护客体(对象)的含义如下:

-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 问题讨论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什么？

提示

- ①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的具体含义可以完全理解吗？
- ② 作品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 ③ 请同学们自由讨论，提出问题，说明理由，再归纳总结出保护范围。



### 研讨会

由老师或某个同学组织开展一次研讨会，**讨论题目自拟**，例如，课堂作业、老师上课所讲的话、同学放学路上自己哼哼唱唱的曲调等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吗？讨论前请同学们提交书面论据。

主持人姓名：\_\_\_\_\_

会议时间和地点：\_\_\_\_\_

会议主题：\_\_\_\_\_

收集资料：\_\_\_\_\_份，

\_\_\_\_\_页 \_\_\_\_\_个

研讨会会议议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讨论过程记录：

归纳小结记录：





## 第五部分 《著作权法》第四条至第八条



### 知识点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 牢记点

#### 第五条 本法不 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知识库

《著作权法》部分用语的含义：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 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

